

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社会工作（690101）。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9)	公共事业类 (6901)	社会工作 (85)	社会工作者 (2-07-09-01)	社会组织、社会服务类 企事业单位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社会组织、社会服务类企事业单位等组织职业群，能够从事社会工作一线服务、行政事务和基层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认同及恪守社会工作价值观及职业伦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掌握服务对象生理、心理、社会发展特征及其与社会环境关系的基本知识。

（4）熟悉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和伦理知识。

（5）掌握服务对象需求调查和评估的基本知识与方法。

（6）掌握社会工作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方法的流程与技巧。

（7）掌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策划与管理的基本知识。

（三）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良好的自我认知、情绪管理和人际交往能力。

（4）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

（5）能够遵循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价值观和伦理守则，面向各类人群开展服务。

（6）具有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等专业方法的能力。

（7）能够与服务对象建立并维持良好的专业关系。

（8）具有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进行调查和评估的能力。

- (9) 具有专业服务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和评估的能力。
- (10) 具有专业服务项目设计、执行、管理和评估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信息技术、高等数学、公共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社会学与生活、心理学与生活、社会工作导论、管理基础及应用、社会问题与社会保障、社会工作政策法规、自我认识与沟通技巧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社会调查方法、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老年社会工作、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残障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艺术与游戏治疗、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服务项目策划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志愿者管理等。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个案工作	个案工作的基础知识；个案工作价值观和伦理原则；个案工作的基本流程和技巧；个案工作的主要服务模式
2	小组工作	小组工作的含义与特征；小组工作的价值观和伦理原则；小组工作的理论基础及主要模式；小组工作的过程和技巧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3	社区工作	社区工作的基础知识；社区工作的价值观和工作原则；社区工作的主要模式；社区工作的过程、方法和技巧
4	社会工作行政	社会工作行政的基础知识；项目设计与管理；志愿者管理；社会服务组织的管理（计划、组织、领导、督导、评估等）
5	社会调查方法	社会调查的基本概念与原理；调查选题与方案设计；调查方法；资料收集、处理及统计分析；调查报告撰写
6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生理、心理及社会发展特征与需要；社会环境的构成、类别和特点；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的互动关系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习、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及相关单位开展完成。实践性教学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认知、社会工作方法、社会工作服务等校内外实训；进入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及相关单位开展的社会工作岗位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 ~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 : 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

于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认同和恪守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和专业伦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中级、社会工作者师），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专业对口，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个案实训室。

个案实训室应处于安静位置，环境布置安全、让人感到温暖和放松；配备录像录音播放设备，另设观察区和观察设备，观察区和录像录音设备隐蔽，不影响实训模拟；用于各课程中个案工作方法的教学和实训。

（2）小组实训室。

小组实训室应具有较大的活动空间，配备可活动桌椅，环境布置温馨、安全；配备计算机和投影设备，录像录音播放设备，另设观察区和观察设备，观察区和录像录音设备隐蔽，不影响实训模拟；用于各课程中小组工作方法的教学和实训。

（3）社区实训室。

社区实训室应模拟社区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等社区工作的场景进行布置，配备计算

机、投影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等；用于社区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服务项目策划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志愿者管理等课程相关内容的教学和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选择能够提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作为校外实训基地，实训资源充足。实训岗位及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一线服务、行政事务及基层管理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法规、有关职业标准、专业理论与实务、专业价值观及伦理、实务案例类图书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

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